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世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478號、第23828號、第25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吳世宇因竊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3年11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法庭行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孟葳